

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閱圖書辦法」修正為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及退休教職員與樂齡大學學員借閱圖書辦法」及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88.01.0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 97.07.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8.03 第 16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.02.12 第 1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9.07.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1.07.06 第 17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4.08.06 第 18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及退休教職員與樂齡大學學員借閱圖書辦法	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閱圖書辦法	修正辦法名稱，新增樂齡大學學員身分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畢業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及樂齡大學學員利用本館藏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畢業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利用本館藏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文字修正，新增樂齡大學學員身分。
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及樂齡大學學員，得憑畢業證書影本(校友)、退休證(教職員)、繳費收據(樂齡大學學員)、身分證及一寸相片一張，向本館申請借書證。	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及退休教職員，得憑畢業證書影本(校友)、退休證(教職員)、身分證及一寸相片一張，向本館申請借書證。	文字修正，新增樂齡大學學員身分及辦證方法。
第三條 校友或退休教職員、樂齡大學學員申請借書證者，應繳納申請費新臺幣(以下同)二百元與保證金三千元，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無息發還。	第三條 校友或退休教職員申請借書證者，應繳納申請費新臺幣貳佰元與保證金參仟元，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無息發還。	文字修正，新增樂齡大學學員身分。
第四條 校友使用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核發之數位校友證(含認證數位學生證)申請借書，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，保證金於辦理停止借書手續，並還清所有圖書資料及逾期滯還金後，繳交數位校友證影本時無息發還。	第四條 校友使用職發組核發之數位校友證(含認證數位學生證)申請借書，應繳納保證金參仟元，保證金於辦理停止借書手續，並還清所有圖書資料及逾期滯還金後，繳交數位校友證影本時無息發還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借書證遺失補發應繳納工	第五條 借書證遺失補發應繳納	文字修正。

本費 <u>一百</u> 元。	工本費新 <u>台</u> 幣 <u>壹佰</u> 元。	
第六條 <u>持有</u> 校友借書證、退休教職員借書證、 <u>樂齡大學學員借書證</u> <u>者</u> ，得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。	第六條 校友借書證、退休教職員借書證 <u>者</u> ，得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。	文字修正，新增樂齡大學學員借書證身分。
第八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處以每日每冊二元之滯還金。	第八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處以每日每冊新 <u>台</u> 幣二元之滯還金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<u>發布施行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：實施等文字業經第1818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為發布施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及退休教職員與樂齡大學學員借閱圖書辦法 修正後全文

88.01.0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07.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8.03 第 16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2.12 第 1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7.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06 第 17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8.06 第 18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畢業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及樂齡大學學員利用本館藏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及樂齡大學學員，得憑畢業證書影本(校友)、退休證(教職員)、繳費收據(樂齡大學學員)、身分證及一寸相片一張，向本館申請借書證。
- 第三條 校友或退休教職員、樂齡大學學員申請借書證者，應繳納申請費新臺幣(以下同)二百元與保證金三千元，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無息發還。
- 第四條 校友使用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核發之數位校友證(含認證數位學生證)申請借書，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，保證金於辦理停止借書手續，並還清所有圖書資料及逾期滯還金後，繳交數位校友證影本時無息發還。
- 第五條 借書證遺失補發應繳納工本費一百元。
- 第六條 持有校友借書證、退休教職員借書證、樂齡大學學員借書證者，得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。
- 第七條 本證僅限借閱圖書用，以五冊為限，期限四星期，得續借二次。
- 第八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處以每日每冊二元之滯還金。
- 第九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，如有上述情事經查獲者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第十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應依本館圖書借閱規則第九條規定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借閱圖書若有逾期未還，經函催兩次仍未歸還者，得暫時拒絕其進入本館及借閱圖書，俟繳清逾期滯還金，歸還圖書後，再恢復其借書權利。
- 第十二條 若有蓄意不還或竊取圖書資料情事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保證金亦不發還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